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种“政治上正确”的认识论立场,但很难产生促进沟通和理解意义上的社会事实比较分析,而且容易把知识的生产活动变成知识的政治活动。在这两种活动中,知识生产者和“事实”的地方性缘起之间的关系不同,研究者之间的关系也不同。在知识的生产活动中,研究者的主要兴趣在于,通过比较去积累人类共享的知识丰富性,因此所有的地方性知识都不拒绝各种视角的研究,甚至,它需要人们从不同视角提出问题,各种视角之间是互学、互利或互补的,学者之间是伙伴关系。在知识的政治活动中,研究者的兴趣在竞赛权威地位和控制影响力,这样,不同视角的学者就成为比试高低的对手关系。亨庭顿的文化冲突新论,在西方社会被一些人指责为晕了头、忘记了自己的确切利益所在;“全球化”的讨论在某些东方社会又被指责为有目的、有某些强权国家挑起的话语等等;——这些现象都显示了,知识活动总是被知识政治活动所困扰,这已经成为一个限制知识增长的现象。这种困扰,在我看来,多多少少总是和绝对主义的哲学立场有关。假定对具体事实无法进行一般化的问题处理,或者假定没有概括可以具有一般化的分析意义,还有假定只有一种概括具有一般化的意义——这些立场看起来对立,实际上沿用的是相同逻辑——它们都否认不同认识方式(方法)的相对性,这意味着否认它们有发现和处理不同问题的特长和局限。

总结上面的论述,可以这样说,学术研究是以概念化的方式进行的,是以“问题”为引导的,而这些“问题”不能不是抽象化的结果。事实(事件)在其中的作用是证明问题的现实存在(并非空想),在这个意义上,一份“研究”是具体事实和抽象问题共同进行的。一个具有研究意义的“事实”只存在于使它具有活力的问题概念中,或者说,事实在命题中才是有效的,无论是文化持有者自己的地方性知识命题,还是认识者的宏观或微观命题。当然,问题和概念研究——在

某种意义上——省略了事件的丰富性和复杂性（保罗·韦纳 1993），<sup>[30]</sup>但这是一种处理方式的分别，不是否定它们，“省略”和“概念”作为研究语言，把事实（事件）资料转变成另一种知识产品，转变成另一类专业性的话语符号，如同律师和法官把日常的生活事件转变成法律专门案例一样，这种转变的“技术”是分工和理性化发展的结果。人们可以不同意这种发展——比如福科批评“权力”及“法律”是如何被理性化的（福科，[1976]，1991）<sup>[31]</sup>，但是无法否认知识的理性化现实，甚至福科自己的学说，也不能不是这种理性化发展的结果。

虽然，思维的理性化发展是一种认识的局限形式，但我不认为，还原细节或者排斥批判能够解决理性思维遗留的问题。即使后现代方法希望破除“现代性”对事实的述说，还原事实的“本来面目”，但由于事实本身的非“纯客观”性质，最后很可能，不过是“还原”到另一种知识体系对事实的建构和理解中去。因为任何认识系统或者主义，都是以自己认定的理想状态——合理世界的模式——为前提描述事实（事件）的。实证或阐释方法如此，现代或后现代主义也是如此。



其他参考书目：

麦克洛斯基等著，《社会科学的措辞》，许宝强等编译，三联书局，牛津大学出版社，2000。

乔伊斯，阿普尔比等著，《历史的真相》，刘北成等译，中央编译出版社，1999。

[1] 此文曾在清华大学社会学系“问题与方法”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宣读，首次发表于《清华社会学评论》，2000（2）；

[2] 载梁治平主编，《法律的文化解释》，北京三联书店，1994，页73；

[3] 吉尔兹《地方性知识——阐释人类学论文集》（1983），王海龙，张家宣译，中央编译出版社，2000；

[4] 参阅吉尔兹，《文化的解释》，那日碧力戈等译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9，

页23；概括见王海龙的“导读二：细说吉尔兹”；载吉尔兹，《地方性知识——阐释人类学论文集》（1983），王海龙，张家宣译，中央编译出版社，2000，页46；

[5] 转引自王海龙，同上，页56；

[6] 转引自王海龙，“对阐释人类学的阐释”，同上，页7；

[7] 转引同上，页14-15；

[8] E.迪尔凯姆，《社会学方法的准则》，195[1919]，北京商务印书馆；

[9] 参见季卫东，《法治秩序的建构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，1999，页405；

[10] 有关讨论可参见，周锡瑞，“后现代式研究，望文生义，方为妥善”，21世纪，1997—12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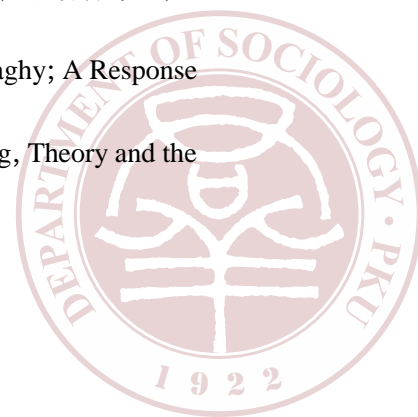
页105；艾尔曼，胡志德“马嘎尔尼使团，后现代主义与近代中国史”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

文化研究所《21世纪》，1997-12，页118；张隆溪，“什么是怀柔远人？正名考证与后现代

式史学”，《21世纪》，1998-2，页56；葛剑雄，“就事论事与不就事论事；我看怀柔远人

之争”（21世纪），1998-4，页135；James,L.Hevia, Postpolemical Historiography; A Response

to Joseph W.Esherick, Modern China, V24,No 3, July,1998,p319;Philip C Huang, Theory and the



---

Study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\_Four Traps and a Question, Modern China, V24, No.2 Apr, 1998, pp183-208;

[11] 刘禾, 欧洲路灯光影以外的世界,《读书》, 三联书店, 2000, 5, 页 66;

[12] 费正清,《伟大的中国革命: 1800-1985》(刘尊棋译),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, 1989;

[13] 何维亚, “从朝贡体制到殖民研究”,《读书》, 三联书局, 1998, 8;

[14] 胡华,《中国革命史讲义》,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1980;

[15] Philip C.Huang, Rural Class Struggle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: Representational and Objective Realities from the Land Reform to the Cultural Revolution, Modern China, V01,21 No,1 January 1995, pp105-143;

[16] 《毛泽东选集》, 一卷, 页 134-137;

[17] Tohn Fitzgerald, Awakening China:Politics,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, Stanford University,1996;

[18] O, Williamson,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, New York, Free Press 1985;

[19] James C.Ssott, Seeing Like a State :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ue the Human Coundition How Failed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98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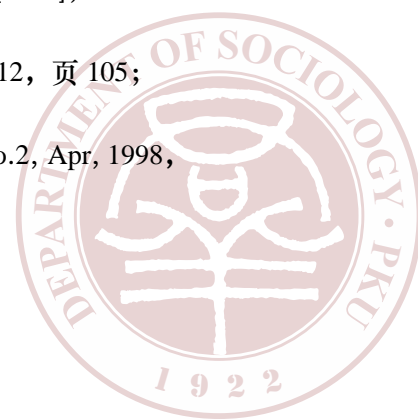
[20] Jurgen Habermas, Between Facts and Norms: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, translated by William Rehg, Policy Press,1996;

[21] Andrew, J. Nathan, Is Chinese Culture Distinctive? – A Review Article,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2, No.4 (November, 1993):923-936;

[22] L 佩伊,《中国政治文化的精神》(王志刚等译), 英文新版译稿, 1999[1991];

[23] 周锡瑞, “后现代式研究: 望文生义, 方为妥善”, 21 世纪, 1997, 12, 页 105;

[24] Prasenjit Duara, Why is History Anti-theoretical? Modern China, V24, No.2, Apr, 1998,



, pp105-120;

[25] 参见张静，于硕，Bourdieu 教授访谈录，《中国书评》，1998，秋季卷；

[26] 李猛，待发表论文：“马克斯，韦伯及其“英国法”问题”，2000；

[27] 我在另一篇论文中以中国案例讨论了这个问题。参见“乡规民约体现的村庄治权”，  
《北大法律评论》，第二卷，第一辑，1999；

[28] 韦伯，《社会科学方法论》，华夏出版社，1999，页 211；

[29] Hendrik, P, Van Dalen ,The Golden Age of Nobel Economists, The American Economist,  
V01,43,No.2, Fall 1999,转引自李康的译述文章“经济学——年轻人的游戏”，《经济学消息  
报》，386 期，2000，5。26；

[30] 保罗，韦纳，《点清区别的清单》，页 9，转引自 P，利科，《历史学家的技艺与贡献，  
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》（王建华译），牛津大学出版社，1993，页 66；

[31] 参见福科，“全体与单一，迈向批判政治理性之途”（吴宗宝译），台湾《当代》，57  
期，1991，1，页 48-71；《必须保卫社会》（钱翰译）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9[1976；]。

